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9,476,716 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697,135,335.5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9,476,716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9,476,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计 176,843,014.80 元。

2.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3.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9:3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既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9:3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六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